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珠海（阳江）

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2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6 月

目录

目录	I
第一章 总论	- 1 -
1.1 任务由来	- 1 -
1.2 评估范围	- 1 -
1.3 编制依据	- 5 -
1.4 评估原则	- 9 -
1.5 评估标准	- 10 -
1.6 环境保护目标	- 13 -
1.7 技术路线	- 16 -
第二章 发展现状概况	- 17 -
2.1 发展沿革及开发现状	- 17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19 -
2.3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20 -
第三章 环境质量现状	- 23 -
3.1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 23 -
3.2 海洋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 23 -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 24 -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 26 -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 27 -
第四章 污染源现状调查与评价	- 30 -
4.1 工业企业数量与行业分布情况	- 30 -
4.2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30 -

4.3 小结	- 31 -
第五章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评估	- 32 -
5.1 园区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 32 -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 33 -
第六章 区域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 35 -
6.1 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 35 -
6.2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 43 -
6.3 小结	- 44 -
第七章 园区环境管理状况存在问题及优化建议	- 45 -
7.1 环境管理状况存在问题	- 45 -
7.2 优化建议	- 45 -

第一章 总论

1.1 任务由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 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要求，省级或省级以上开发区或产业园管理机构应每年按环境要素对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产业园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所管辖范围内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调查了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准入、实际开发、企业排污等现状情况，同时收集了园区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 2022 年的监测数据，分析了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在此基础上，查找分析了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存在的环保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加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的对策建议，编制形成《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2022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1.2 评估范围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原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由原广东阳江工业园和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整合而成，核准总面积 1680 公顷，目前原广东阳江工业园仅站港区块 1、站港区块 2 和阳江港区块隶属于阳江高新区。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阳江高新区”），根据国务

院批准公告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代码 S448045）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告的《广东省级开发区四至范围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代码 S448045）可知，核准总面积 1955.27 公顷，包括地块一（632.6639 公顷）、地块二（487.7412 公顷）、地块三（341.9519 公顷）、地块四（196.6298 公顷）和地块五（334.2875 公顷）。地块分布见图 1.2-1。

现状，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1680 公顷）有大部分与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55.27 公顷）重叠，产业转移园与阳江高新区的位置关系见图 1.2-2。



图 1.2-1 阳江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区块分布图



图 1.2-2 产业园与高新区的位置关系图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并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修订并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
-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1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7 号，1998 年 12 月）；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 （16）《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7）《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 （18）《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 号）；
- （1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
- （22）《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
- （23）《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24）《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 （25）《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 （26）《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
- （2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1.3.2 地方法规及政策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5）《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6）《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 年 11 月修正）；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446 号）；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9〕239 号）；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

（1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

（12）《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 号）；

（13）《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1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15）《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16）《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17）《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18）《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1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2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

（21）《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22）《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阳府〔2022〕14 号）；

（23）《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规划的通知》（阳府办〔2019〕7 号）；

（24）《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阳府〔2021〕28 号）。

1.3.3 相关导则、标准和技术规范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0)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21）；
- (1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2)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7)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19)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 (2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21)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4 评估原则

1.4.1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

以全面梳理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管理状况及各要素环境问题为抓手，提出针对性的解决策略。

1.4.2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

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被划分为多个地块，各自发展现状不同，

产业发展定位也不一致，在统筹协调考虑各园实际环境质量状况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提出改善措施。

1.5 评估标准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调整阳江市阳江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函》（粤环函〔2017〕1623号）可知，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2 年水质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2 年水质目标

水体	水环境功能	水质目标
漠阳江（阳东白沙桥至阳东北津港）	工农	III

1.5.2 海洋环境质量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海洋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5-2。

表 1.5-2 涉及的海洋功能区划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	类型	面积、岸线长度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海陵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至：111°48'37" 西至：111°46'03" 南至：21°37'39" 北至：21°42'57"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882; 13352	1.基本功能未利用前，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2.工程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电白-江城农渔业区	东至:111°55'12" 西至:111°23'46" 南至:21°27'06" 北至:21°41'35"	农渔业区	25604; 81411	1.保护儒洞河口海域、溪头渔港附近海域的红树林，保护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2.严格控制养殖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3.加强渔港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4.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程村海洋保护区	东至：111°50'30" 西至：111°39'27" 南至：21°42'48" 北至：21°47'57"	海洋保护区	1744; 13724	1.保护近江牡蛎等种质资源及其生境； 2.加强保护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3.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海陵湾港口航运区	东至：111°54'50" 西至：111°47'19" 南至：21°39'46"	港口航运区	2868; 19873	1.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执行海水水质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	类型	面积、岸线长度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北至：21°43'59"			三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三类标准；
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海陵岛北海洋保护区	东至：111°56'54" 西至：111°55'36" 南至：21°41'10" 北至：21°42'10"	海洋保护区	209	1.加强泥蚶等海洋种质资源及其生境； 2.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海陵岛东北海洋保护区	东至：112°02'14" 西至：112°00'00" 南至：21°40'59" 北至：21°42'29"	海洋保护区	1075	1.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2.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根据《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和《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号），从天园围至吉树长约 6km，宽约 1km 的海域属于阳江港港口和海洋作业区，执行《海水质量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此功能区外的海域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调整阳江市阳江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函》（粤环函〔2017〕1623号），阳江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吉树港口功能区”（标识号 1211），主要功能为“港口、工业”，面积 12.5km²，水质目标为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调整后的“平岗海水养殖区”（标识号 1209），主要功能为“海水养殖”，面积 38.5km²，水质目标为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1.5-3。

表 1.5-3 阳江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调整后)

标识号	功能区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主要功能	水质目标
1209	平岗海水养殖区	沙头咀至北	38.5	海水养殖	二类
1211	吉树港口功能区	石角山、大湾以北至九姜河口海域（A-B-C-D-E-F）	12.5	港口、工业	三类
1216A	海陵湾综合区	鸡母垠至丰头岛北端河口海域	59.0	红树林分布与保护、盐业、养殖	二类

1216B	丰头港口功能区	丰头岛北端河口至 溪头镇海域 (G-H-I-J-K-L)	16.0	港口、工业	基本功能未利 用前：二类； 工程建设期间 及建设完成 后：三类
-------	---------	------------------------------------	------	-------	---

1.5.2 地下水环境质量

参照《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阳江高新区地块一和地块二涉及“粤西桂南沿海诸河阳江城西分散式开发利用区”、“粤西桂南沿海诸河阳江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水水质目标为Ⅲ类；地块四和地块五涉及“粤西桂南沿海诸河阳江不宜开采区”，地下水水质目标为Ⅴ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

1.5.3 大气环境质量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所在区域均为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域。园区及周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5.4 声环境质量

根据《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阳环规〔2020〕1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90-2014），阳江高新区地块一属于3类区，其他4个地块涉及4a类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见表1.5-4），评价园区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表 1.5-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Leq[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1.5.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受影响区域土壤目前及将来的可能功能用途，区域会涉及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其中，规划区内及区外现状部分为农用地、部分为建设用地，按照相关规划，规划区内基本为建设用地，区外涉及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对于用途为农用地的，其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相关标准。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的，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关标准。

1.6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河流

表 1.6-1 水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水体	功能现状	水质目标	依据	备注
漠阳江（阳东白沙桥至阳东北津港）	工农	III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西干流

（2）海洋

地块四、地块五紧邻海陵湾，地块四、地块五紧邻海陵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后达标通过管网排至海陵湾。

（3）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粤府函〔1999〕87 号），园区不涉及市级、县级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规划区所在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保护对象、声敏感目标主要是附近的村镇、居住区等，主要包括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内的各镇街，规划居住区。

表 1.6-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规模（人）	方位
1	平冈镇 湓坑村	480	区内

序号	敏感点名称	规模（人）	方位
2	眉朗村	400	区内
3	鸡脚坑村	453	区内
4	垌尾园村	132	E, 456m
5	波罗园村	196	E, 850m
6	刘屋头	219	E, 260m
7	河东西村	738	E, 820m
8	阳江高新区人民医院	--	临近
9	平冈镇中心小学	--	临近
10	平冈镇	12374	临近
11	石庙村	593	E, 650m
12	边洋村	1248	S, 250m
13	邹屋	415	S, 660m
14	元头村	562	W, 590m
15	下元头村	126	W, 850m
16	北社村	295	W, 1025m
17	南社村	71	W, 1000m
18	麦元垌村	164	W, 1050m
19	蟹地	88	W, 745m
20	随角墩	149	W, 795m
21	新铺	44	W, 940m
22	旦祥村	613	W, 1900m
23	良朝村	572	NE, 224m
24	朝东	480	NE, 910m
25	永华村	354	NE, 1910m
26	那蓬村	323	NE, 2620m
27	蓬山	154	NE, 3456m
28	莫屋村	399	NE, 3600m
29	冲表村	364	NE, 4250m
30	那向	128	NE, 3520m
31	禾虫墩	98	NE, 5346m
32	禾众	35	NE, 5063m
33	杨屋寨	297	NE, 4570m
34	傅西	337	NE, 5062m
35	松中村	406	E, 3467m
36	龙溪塘	115	E, 3600m
37	岳东村	553	E, 3315m
38	新村仔	226	SE, 3700m
39	麻梨村	972	SE, 4200m
40	那棉村	1255	SE, 2640m
41	郑村	133	SE, 2750m
42	周村	625	SE, 1820m
43	百禄村	949	S, 2565m
44	黄村	1303	S, 2829m
45	村头村	556	S, 2254m
46	高厚	213	S, 2814m
47	那达	273	S, 3335m
48	石柱村	1264	S, 2248m
49	大魁村	1334	S, 2649m

序号	敏感点名称	规模（人）	方位
50	北宿村	1029	SW，1240m
51	关屋	440	SW，1540m
52	龙塘	140	SW，1482m
53	垌尾头	87	SW，1950m
54	那达洋	176	SW，3080m
55	吉树	194	SW，5856m
56	柳步	166	SW，5016m
57	瓦窑头	35	W，2500m
58	岗腰	62	W，2150m
59	安埠	71	W，3130m
60	蓝鸭仔	111	W，2657m
61	梨迪坑	41	W，2828m
62	马蹄圩	16	W，4170m
63	竹围村	41	N，4186m
64	长冈	90	N，3986m
65	南边	36	N，3712m
66	平交	88	N，3405m
67	茅园	16	N，3820m
68	马园	22	N，3130m
69	埠场镇	2833	NE，3900m
70	柯屋	370	NE，3570m
71	琅堰村	436	NE，4154m
72	关山月中学	230	NE，3540m
73	那栋村	823	E，4600m

1.7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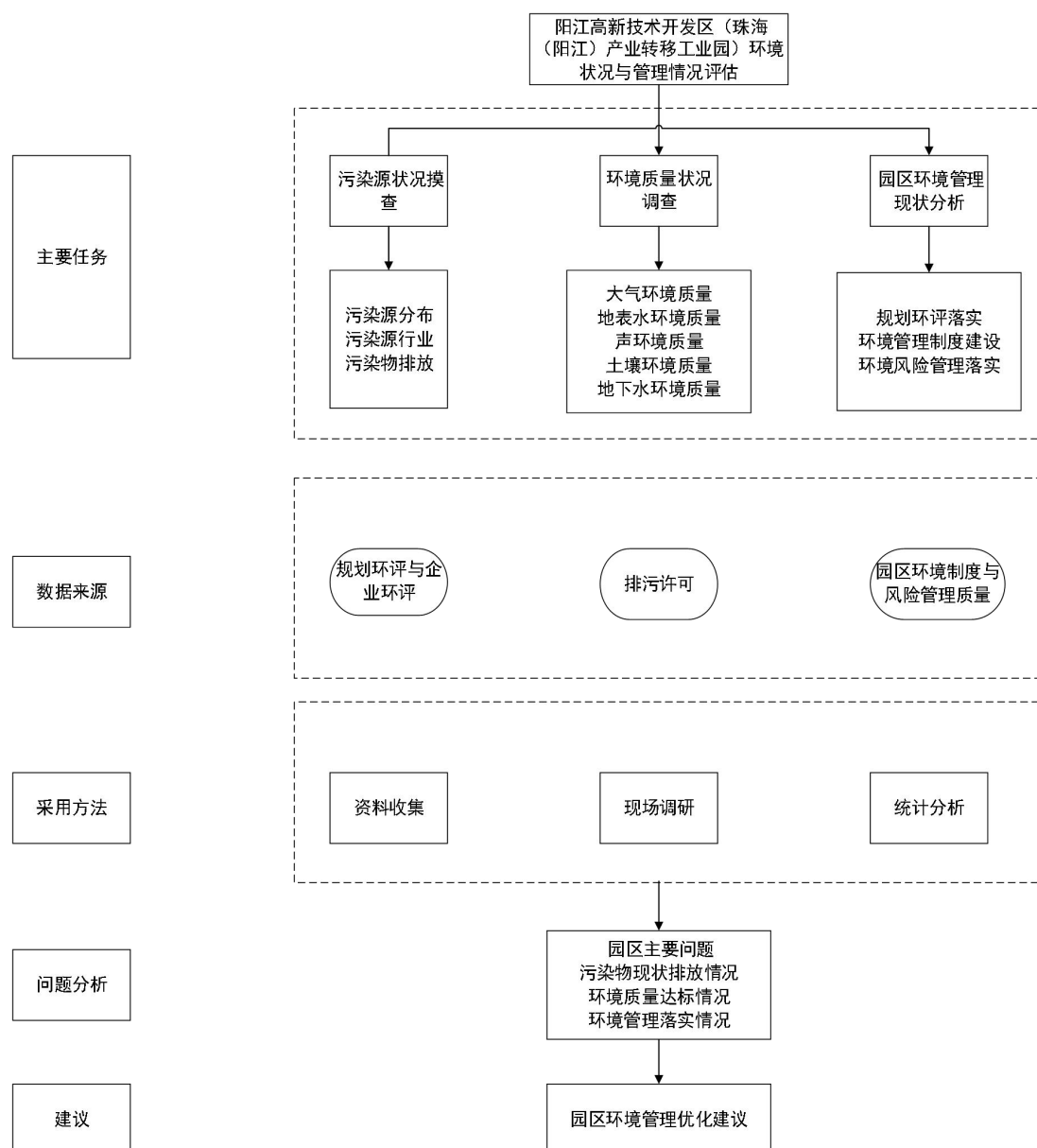


图 1.7-1 技术路线图

第二章 发展现状概况

2.1 发展沿革及开发现状

2002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2002〕439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临港工业园（港口工业园）、白石岗科技园、站港科技园、金山民营科技园、尖山科技工业园和昂扬科技创业园等多个园区组成。

2007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联合发布《公告》（2007 年第 18 号），将分批通过国家审核的开发区整理成《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根据该公告目录，广东阳江工业园区和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核准面积分别为 1680 公顷和 500 公顷。其中广东阳江工业园审核规划面积为 1680 公顷，包括白石岗区块、站港区块 1 和站港区块 2，共 3 个用地地块；白石岗区块规划面积 260 公顷，原为阳江高新区白石岗科技园的一部分，后来经阳江市调整，白石岗科技园从高新区分离出来，纳入江城区管理，成为银岭科技园的一部分；而站港区块 1 规划面积为 787 公顷，站港区块 2 规划面积为 633 公顷，共计规划总面积为 1420 公顷，原为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的一部分，后来经高新区内部调整，目前站港区块 1 为福冈工业园的一部分，站港区块 2 则为平东工业园的一部分，仍隶属阳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因此，白石岗地块、站港区块 1 和站港区块 2 分别为白石岗片区、福冈片区和平东片区。

2009 年 5 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整合认定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复函》（粤经贸函〔2009〕654 号），将原广东阳江工业园（1680 公顷）和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500 公顷）整合成为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2180

公顷）。

2012 年 5 月，为进一步优化阳江高新区的管理职能，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阳江高新区制定了《阳江高新区管理机构职能优化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阳高办通〔2007〕），成立港口工业园、平东工业园、福冈工业园三个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同意认定广东阳江工业园和阳江港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粤办函〔2012〕268 号），同意认定广东阳江工业园和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面积 1676.4755 公顷）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白石岗地块（260 公顷）、站港区块 1 部分区域（643.6345 公顷）、站港区块 2 部分区域（466.2839 公顷）、阳江港地块部分区域（306.5571 公顷）。

2013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关系的通知》（粤委办〔2013〕27 号），对口帮扶关系调整为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名称相应变更为“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2015 年 12 月，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报送有关地区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第四批）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5〕2985 号），同意将阳江滨海新区依托珠海（阳江）带动产业集聚项目地块四、地块五纳入相应园区统计、考核，一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有关用地情况的报告》（粤国土资利用报〔2018〕45 号，产业集聚项目地块四（原也称“港口片区二”）面积为 196.6298 公顷、地块五（原也称“港口片区一”）面积为 334.2875 公顷，共 530.9173 公顷。阳江滨海新区

以产业起步区为基础，产业起步区位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港口片区范围。

2018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公告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代码 S448045）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告的《广东省级开发区四至范围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代码 S448045），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新核准总面积 1955.27 公顷，包括地块一（632.6639 公顷，在福冈工业园站港区块 1 范围内）、地块二（487.7412 公顷，在平东工业园站港区块 2 范围内）、地块三（341.9519 公顷，在阳江港地块范围内）、地块四（196.6298 公顷）和地块五（334.2875 公顷），其中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四、地块五是依托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辐射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区，也称为“阳江滨海新区产业集聚地”，规划范围见图 1.2-1。

2.2 社会经济概况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由港口工业园、福冈工业园、平东工业园和平冈镇中心区组成。平冈镇下辖 23 个村（居）委会。行政区域面积 213.7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0 万人。

2022 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3.2 亿元，同比增长 2.8%；规上工业总产值预计完成 1347 亿元，同比增长 14%，占全市 1/2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完成 127.95 亿元，同比增长 3.1%，约占全市 1/3；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91.57 亿元，同比增长 34.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 亿元，同比增长 2.7%。全年引进项目 38 个，其中 1 亿元以上 28 个，10 亿元以上 12 个，投资总额 318.87 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2.3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2.3.1 水环境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已建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高新区临港工业园污水厂和平冈镇污水处理厂。根据调查，地块一产生的污水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块二现有企业产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平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块四和地块五规划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污水厂集中处理；由于地块三区域的企业较少，区域的周边污水管网不完善，区域内企业全部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堆场洒水及降尘。

表 2.3-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现状处理规模 (万 m ³ /d)	备注
1	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阳江市高新区福岗工业园福岗大道北面	1.0	设计规模为 5.0 万 m ³ /d
2	平冈镇污水处理厂	阳江市高新区站港公路南侧距平南加油站约 500 米处	0.5	
3	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阳江市高新区临港工业园规划区镍合金产业片区南面临近三丫河东侧处	1	

2.3.2 大气环境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依托企业自身的废气治理设施。区域内各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及废气排放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的要求建设工艺废气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2.3.3 固废及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调查，区域内站港片区 1 建设福冈垃圾中转站一座。地块一现状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废主要为废机油、活性炭等；地块二现状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玻璃残渣、边角料等，均可外售至其它企业综合利用，危废主要为废机油等；地块三现状企业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储罐残

液、污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地块四和地块五现状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粉煤灰、电炉渣、废耐火材料、除尘灰、污泥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酸洗污泥等。

区域内工业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至其它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区域内工业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目前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了有效处置，综上，区域内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2.3.4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设施

地块一和二目前区域对外道路主要是 325 国道、开阳高速公路、沿海高速联络线、站港公路；地块三规划范围主要对外交通干道均已建设完毕，主要为站港公路和疏港大道；地块四和五规划范围内目前主要道路包括阳云高速公路港口连接线（海港二横路），海港三横路、海港大道南段。

（2）给水工程

目前园内的建成和待建企业都分布在道路两边，已可接入给排水管网。地块一和地块二的供水来自市漠江水厂的市政给水管道，供水干管网自福冈大道由东向西进入地块一，在站港公路与福冈大道交叉处向南延伸至地块二。

地块三用水水源从平冈镇的市政管道接驳，使用城市自来水。码头区内采用船舶、生活、环保、消防合用的给水管网系统，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给水栓以供应船舶用水。

地块四和五规划范围内水源来自市漠江水厂的市政给水管道，水压为 0.35~0.4MPa。

（3）燃气工程

目前，福冈片区（地块一）、平东片区（地块二）现状均已铺设燃气主管，福冈片区（地块一）建有 LNG 燃气站一座；港口片区（地块四、五）建有 LNG 燃气站一座，燃气管道已建成，主要布置在绿化带下。

（4）供热工程

目前，地块四和地块五规划范围内现状建成一个集中供热项目，即广东新江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地块现状用热企业各自使用锅炉或炉窑供热，涉及燃料包括成型生物质、天然气等。广东新江能源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29270.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469 平方米，供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75t/h 蒸汽锅炉，主要生产设备为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

第三章 环境质量现状

3.1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引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环境质量月报中关于福冈园区排污口上下游的地表水采样监测数据，对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具体监测位置见表 3.1-1。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表 3.1-1 地表水环境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水质监测断面	所属河流	监测项目
福冈园区排污口上游 500 米	漠阳江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电导率、悬浮物，共 26 项。
福冈园区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漠阳江	

（2）监测数据统计

表 3.1-2 地表水环境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断面名称	执行标准	水质目标	第一季度现状	第二季度现状	第三季度现状	第四季度现状
福冈园区排污口上游 5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III	III	III	II
福冈园区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III	III	IV	III	III
超标污染物	-	-	-	化学需氧量	-	-

（3）监测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断面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2 海洋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区域纳污水体海陵湾环境质量情况，引用《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生活用纸首期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19 日对海陵湾（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0 米处）的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区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具体监测位置见表 3.2-1。

（1）监测项目及布点

表 3.2-1 海洋环境现状监测点位情况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水功能区划
W1	海陵湾	海陵湾（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0 米处）	水温、pH 值、色度、COD、BOD5、悬浮物、无机氮、总氮、活性磷酸盐、氟化物、挥发酚、硫化物、LAS、石油类、六价铬、粪大肠菌群共计 16 项指标。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第三类标准

（2）监测数据统计

表 3.2-2 海陵湾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除注明的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水温	pH 值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无机氮	总氮
海陵湾（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0 米处）	2022.4.17	25.7	7.1	6	2.23	1.1	28	0.22	0.122
	2022.4.18	24.7	6.9	6	1.97	0.9	31	0.142	0.0749
	2022.4.19	25.6	7	8	2.01	1	35	0.238	0.134
	采样日期	活性磷酸盐	氟化物	挥发性酚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六价铬	粪大肠菌群
	2022.4.17	0.0011	0.13	ND	ND	ND	0.04	ND	3.3×10 ²
	2022.4.18	0.0008	0.09	ND	ND	ND	0.03	ND	3.4×10 ²
	2022.4.19	0.0009	0.1	ND	ND	ND	0.03	ND	2.7×10 ²

（3）监测结果

根据表 3.2-2 的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标可知，海陵湾（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0 米处）的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海水质量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说明海陵湾水质良好。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引用《广东阳江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硬质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 D1-D3 监测点的现状监测数据，对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位置见表 3.3-1，监测布点见图 3.3-1。

表 3.3-1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1	广东阳江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锌、铅、钴、铁、汞、镉、六价铬、总大肠菌群、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共 24 项。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D2	廉村		



图 3.3-1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数据统计

表 3.3-2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D1 广东阳江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D2 廉村		
pH (无量纲)	8.1	6.8	$6.5 \leq pH \leq 8.5$	达标
氨氮	ND	ND	0.2	达标
总硬度	215	138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03	268	1000	达标
耗氧量	2.9	2.0	3	达标
挥发性酚类	ND	ND	0.002	达标
硫酸盐	65	25	250	达标
NO_3^-	12.6	0.877	20	达标
NO_2^-	ND	ND	0.02	达标
SO_4^{2-}	60.1	21.7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Cl ⁻	63.4	198	/	/
镉	0.00016	0.00014	0.005	达标
钴	0.00033	0.00027	0.05	达标
铁	ND	ND	0.3	达标
铅	0.00041	0.00067	0.05	达标
锌	0.0126	0.0523	1.0	达标
汞	ND	ND	0.001	达标
六价铬	ND	ND	0.05	达标
K ⁺	9.44	9.30	/	/
Ca ²⁺	56.2	56.6	/	/
Na ⁺	37.3	37.6	/	/
Mg ²⁺	20.6	20.8	/	/
总大肠菌群	<2	<2	3	达标

注：各未检出的因子，以检出限的 50% 计算水质指数。

（3）监测结果

由表 3.3-2 可知，监测点的水质均优于《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阳江高新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可知，2022 年，阳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349 天，轻度污染 15 天，中度污染 1 天，达标率 95.6%，综合指数 2.56。2022 年度阳江高新区各月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见表 3.4-1，基本监测项目中各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基本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阳江高新区的环境空气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4-1 2022 年阳江高新区各月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项目 时间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一月	6	19	1	133	31	53
二月	5	15	0.8	138	16	24
三月	6	15	0.9	136	20	37
四月	5	13	0.8	154	17	32
五月	6	8	0.9	135	13	23
六月	6	6	0.7	72	9	18
七月	5	6	0.8	118	11	21

污染物项目 时间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八月	6	9	0.7	85	9	18
九月	8	14	0.9	174	28	46
十月	8	15	0.8	176	25	44
十一月	7	15	0.9	124	13	28
十二月	8	23	1	136	30	48
执行标准值	60	40	4	160	35	70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引用《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生活用纸首期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阳江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硬质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阳江海上风电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土壤环境监测数据，详见表 3.5-1、表 3.5-2 和表 3.5-3。

（1）监测时间

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广东阳江硬质合金有限公司（D1）所在地土壤进行采样检测；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对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D1）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对广东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D3）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采样结果取自表层点（0~0.5m 土壤层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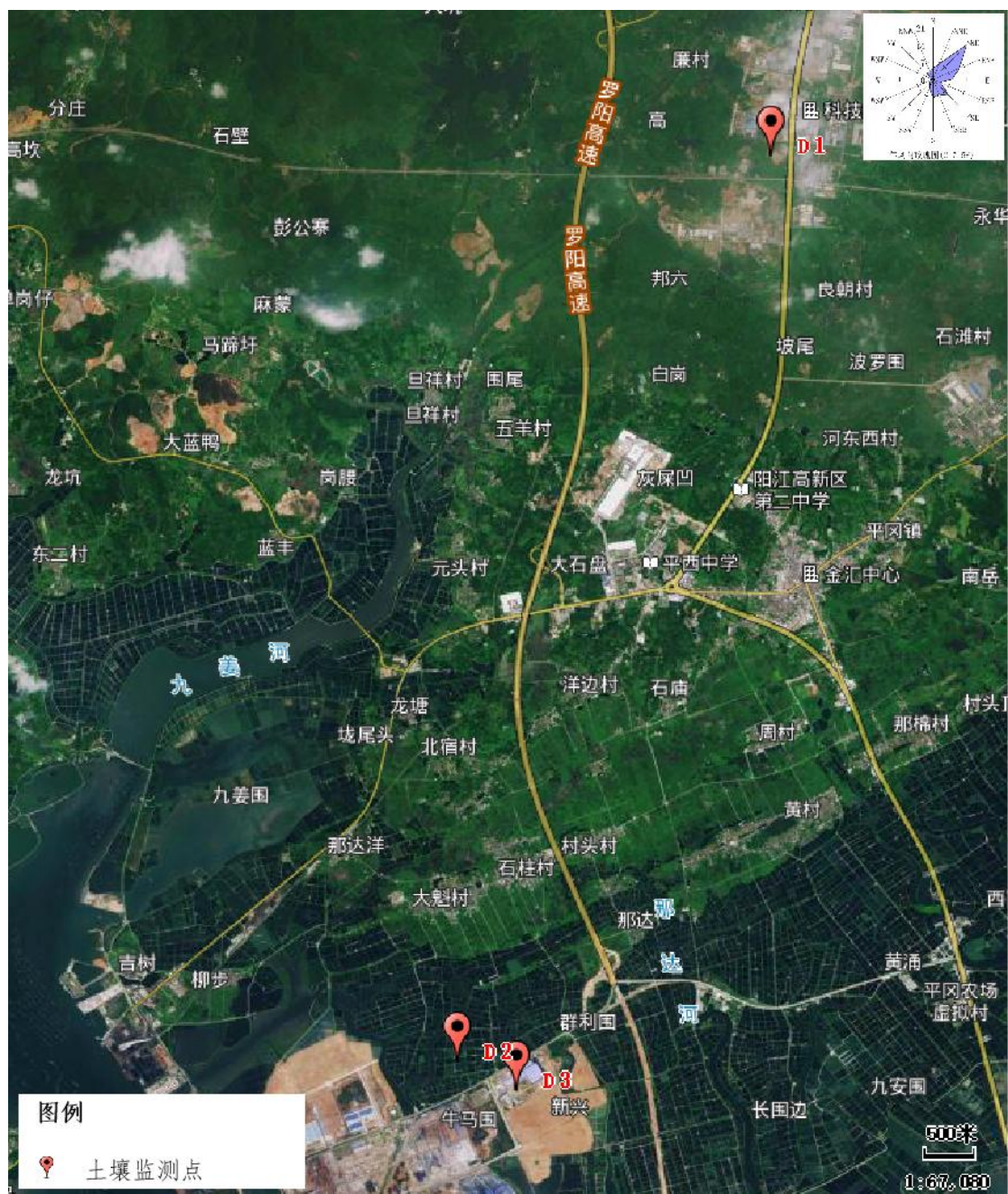


图 3.5-1 企业分布点位图

(2) 监测数据统计

表 3.5-1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监测点土壤样品检出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筛选值	监测点位			达标情况
		S1	S2	S3	
		0~0.2m	0~0.2m	0~0.2m	
pH 值	—	6.68	6.87	7.04	达标
石油烃 (C10~C40)	4500	26	12	33	达标
砷	60	13.5	14.1	12.7	达标
镉	65	0.06	0.11	0.07	达标
铬（六价）	5.7	ND	ND	ND	达标

监测项目	筛选值	监测点位			达标情况
铜	18000	106	118	97	达标
铅	800	36	42	44	达标
汞	38	0.077	0.127	0.064	达标
镍	900	66	72	45	达标

表 3.5-2 广东阳江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监测点土壤样品检出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监测点位		
		S1	S2	S3
钴	70	1.08	1.21	0.87
砷	60	4.06	1.68	1.39
镉	65	0.08	ND	0.04
铬（六价）	5.7	ND	ND	ND
铜	18000	10	ND	ND
铅	800	72.4	5.9	21.3
汞	38	0.669	0.436	0.533
镍	900	18	8	13

表 3.5-3 广东阳江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监测点土壤样品检出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	监测点位		
		S1	S2	S3
pH 值（无量纲）	/	6.63	6.02	6.56
砷	60	2.92	7.57	/
汞	38	0.112	0.162	/
铜	18000	16	17	/
铅	800	66	23	/
镍	900	44	9	/
镉	65	0.02	0.05	/

（3）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说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第四章 污染源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工业企业数量与行业分布情况

根据调查，现有企业有 148 家（含停产），其中，地块一（福冈工业园）有 102 家企业，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临港工业园）共有 35 家（其中，地块三有 5 家企业，地块四地块五有 30 家），地块二（平东工业园）有 11 家企业。地块一涉及的行业类型较多，基本形成以五金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饲料加工、水产品为主的产业结构体系；地块二主要行业类型为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水产品加工、饲料加工等；地块三以码头、油气仓库；地块四地块五主要行业类型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仓储物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从行业分布来看，园区发展聚焦金属制品业、含水产品加工在内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船舶及相关装置设备制造业等产业。

4.2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园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冶炼、玻璃加工制造等企业的工业炉窑烟气、物料输送粉尘、五金制品注塑和喷漆工艺、塑料制品加工等工艺产生的 VOCs 等废气；固体废物除工艺尾渣、废料、废包装、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外，还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4.2.1 水污染物

园区内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企业员工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水。地块三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除地块三外的片区产生的废水均进入集

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统计，2022 年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氨氮 4.6713 t/a、化学需氧量 59.737 t/a、总氮 29.8978 t/a、总磷 0.9526 t/a。

4.2.2 大气污染物

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以及地块四、五规划范围内废气类型主要为燃料废气、工艺废气等。根据主要排污企业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统计可知，2022 年园区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 453.55 t/a、二氧化硫 287.189 t/a、氮氧化物 1808.82 t/a、挥发性有机物 6.593t/a。

4.3 小结

由上述分析可知，园区工业企业以金属制品、农副食品加工和其他制造为主。

从污染物排放情况来看，园区内工业企业涉气企业较涉水企业多，污染物以氮氧化物为主要污染物，其中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世纪镍业有限公司和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比较大；涉水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主要集中在水产品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企业废水经管道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第五章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评估

5.1 园区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目前，阳江高新区环境管理工作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管理为主，园区环境风险评价以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也直接由高新分局负责。根据调查可知，2022 年产业园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园区目前有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52 家企业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表 5.1-1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控级别	审核状态
1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已备案
2	广东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	阳江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5	广东青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6	阳江市港荣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7	阳江鼎顺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8	阳江市大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9	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10	阳江市德丰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11	正大康地阳江饲料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12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已备案
13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14	宝风（阳江）高速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15	华润混凝土（阳江）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16	阳江市邦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17	阳江良港码头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18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已备案
19	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20	中国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21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22	阳江市新环水务有限公司（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重点排污单位	已备案
23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已备案
24	阳江市尊贤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25	阳江市平海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26	东方电气（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27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28	阳江市华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29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窑项目）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0	广东新江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1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2	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3	阳江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4	广东红荔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5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6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7	阳江市金彭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8	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39	阳江市富民饲料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0	阳江市环宇冷却塔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1	昌龙科技（阳江）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3	广东加奇泵业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4	阳江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5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6	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7	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8	阳江市天珑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49	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50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51	阳江市和宏兴水产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52	阳江国联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已备案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可知，各企业生产运营中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了各项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基本上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部分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联动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有效地防范环境风险。当突发环境事件处于企业能力可控制范围内时，启动企业的应急预案；若超出了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时，立即向相关部门汇报同时，可立即联系周边企业、社区及附近居民，告知情况避免恐慌，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联动区域，借助其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近年来，高新分局高度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以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创建作为抓手，以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

设备资源，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积极培养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同时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工作，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并通过分级管理、分级预警、分级响应机制措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能力建设得到显著提升。

第六章 区域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6.1 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6.1.1 环境管理架构体系建设情况

园区建立了以生态环境局为核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体系。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挂牌成立，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履行市生态环境局和区管委会双重管理职能，下设办公室、综合管理股、执法股（执法大队）3 个股室，负责管理原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站港区块，以及阳江高新区地块四、五（阳江滨海新区产业集聚地）。其主要职责为：

- （1）负责辖区内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2）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3）组织实施辖区内大气、水（含地下水）、海洋、土壤、噪声、辐射、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光、恶臭等的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 （4）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保护工作；
 - （5）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 （6）处理辖区内生态环境矛盾纠纷、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
 - （7）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 （8）实施辖区内生态环境局授权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9）负责辖区内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
- 作、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工作；

（10）负责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并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11）协助辖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

（12）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镇生态环境工作；

（13）承担同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1.2 环境管理及情况

加强环境管理，包括进园项目审批与管理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等加强园区日常管理。

（1）进园项目审批与管理

园区管委会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优先引进无环境影响或较小环境影响的项目：规划所在建设项目定点时，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充分考虑园区功能区规划和建设布局，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的地块。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园区产业结构改革和升级带来了新的指引，园区在总结发展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后，对现有企业加大了管理力度，对部分污染治理不到位的企业进行关停整改，不符合产业要求的企业勒令其停产，加紧产业升级；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技术档次属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产业链要求和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入区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要求入园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开展

环评工作，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园区内企业均已办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备案。

在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须向生态环境系统提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阳江绿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严格按环境规划要求，对区域内的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以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此次梳理，现状入园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清洁生产情况

园区督促各进园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鼓励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园区内有广东新江能源有限公司、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港荣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其他企业按照清洁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开展。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机制及制度分析自建立园区以来，园区管理部门非常重视该区域的环境问题，环境管理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园区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6.1.3 企业环境管理监管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环境监督管理的效率，确保区内企业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帮助企业降低环境风险和成本，提高企业环境意识和管理水平，引入了“环保管家”专业团队。“环保管家”定期对区内企业

的环保手续办理、“三废”排放、环境风险预防、噪声管理、信息公开、在线监控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跟进，形成“一企一档”。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服务，企业环境监管做到了底数清、问题明、管控严。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区内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设施的联网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突击检查。：2022 年，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要求，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129 人次，车辆 64 台次，检查各类排污企业及建设项目 53 家次。检查详细信息见表 6.1-1。

表 6.1-1 园区 2022 年双随机抽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监管级别 (重点、一般、 申报登记)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是否发现 违法行为
1	阳江市喜燕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2022/1/19 11:31	无异常情况	否
2	佳必达(阳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2022/1/19 8:53	无异常情况	否
3	阳江市祥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2022/3/18 15:14	无异常情况	否
4	阳江市嘉兴经贸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2022/3/18 15:17	无异常情况	否
5	广东伟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2022/3/18 15:12	无异常情况	否
6	阳江市新环水务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2022/1/25 9:16	无异常情况	否
7	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2022/1/25 9:15	无异常情况	否
8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2022/1/21 9:53	无异常情况	否
9	阳江市金彭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2022/3/18 15:16	无异常情况	否
10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2022/3/28 11:17	该企业未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频次开展手工监测。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要求该企业立行立改。	否
11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2022/1/21 9:53	无异常情况	否
12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2022/1/21 9:54	无异常情况	否
13	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2/5/25 17:28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经核查，企业 2022 年未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自行监测，要求企业立行立改，按排污证要求的频次，指标，监测方法开展自行监测。同时要求完善固体废物标识等，按排污证要求填写季度报告。	否
14	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2/4/29 16:58	无异常情况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监管级别 (重点、一般、 申报登记)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是否发现 违法行为
15	广东新江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6/15 19:55	无异常情况	否
16	阳江市阳河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6/21 19:27	无异常情况	否
17	宝风（阳江）高速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6/22 15:48	无异常情况	否
18	阳江高新区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5/31 15:57	无异常情况	否
19	阳江市鼍牌味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6/21 10:53	无异常情况	否
20	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6/10 17:10	无异常情况	否
21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6/15 10:30	无异常情况	否
22	广东漠阳花粮油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6/9 17:38	无异常情况	否
23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分公司（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	一般监管对象	2022/4/26 17:35	无异常情况	否
24	阳江市信惠纸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6/20 15:05	无异常情况	否
25	华润混凝土（阳江）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6/20 17:30	无异常情况	否
23	阳江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6/20 17:06	无异常情况	否
27	阳江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6/20 17:03	无异常情况	否
28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5/25 16:15	无异常情况	否
29	豆豉调味品生产项目	一般行业项目	2022/6/21 10:46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部分生产。要求企业完善环保设施运营台账记录，做好臭味等相关防治。	否
30	年产 1500 吨细微粒度金属粉末项	一般行业项目	2022/5/6 14:57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监管级别 (重点、一般、 申报登记)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是否发现 违法行为
	目				
31	亿盛（阳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一般行业项目	2022/6/24 9:15	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否
32	广东省阳江市鉴衡风电装备检测 认证与技术创新基地	一般行业项目	2022/6/22 15:39	要求企业尽快开展分期验收工作。	否
33	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一般行业项目	2022/6/10 17:22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环保手续齐全，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否
34	阳江市华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9/28 14:51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要求企业完善挥发性有机物台账记录，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否
35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9/23 17:21	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建成降尘、喷淋等设施，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否
36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9/28 15:04	现场检查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暂未发现违法行为。要求企业 DA011、DA012、DA014、DA018、DA019 废气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否
37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2/9/30 14:59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要求企业按排污许可证副本自行监测要求对雨水、净烟气备用排放口以及一般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加快辅助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按规范完成自主验收。	否
38	广东超能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7/19 14:55	现场检查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否
39	广东加奇泵业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7/15 11:36	现场检查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否
40	阳江市明轩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9/23 15:47	该企业为贸易企业，不涉及生产。	否
41	阳江市健鸿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9/23 14:41	现场检查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已停产。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复工复产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监管级别 (重点、一般、 申报登记)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是否发现 违法行为
42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1000t/d 优质浮法玻璃辅助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一般行业项目	2022/9/30 12:39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的原料白云石加工部分尚未完工，要求企业加快该项目建设并按规范进行自主验收。	否
43	阳江金彭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扩建洗衣生产线项目	一般行业项目	2022/9/30 15:47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完成验收，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否
44	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建设项目	一般行业项目	2022/9/28 16:27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完成验收，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否
45	阳江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11/4 17:11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	否
46	阳江市澳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12/22 15:02	该公司已搬迁。	否
47	阳江市奇品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2/12/22 15:22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搬迁。	否
48	阳江市金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登记对象	2023/1/5 11:59	现场检查时，企业停工。	否
49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分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3/1/5 14:40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否
50	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12/29 16:39	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恢复生产。	否
51	阳江良港码头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10/18 20:58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要求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台账记录。	否
52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2/11/16 16:45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否
53	阳江市新环水务有限公司（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一般监管对象	2022/11/15 17:23	现场检查时，企业一期技术改造项目正在进行施工，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出水水质达标。要求企业加强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否

6.2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6.2.1 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2008 年，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原广东阳江工业园规划（由原白石岗区块、站港区块 1 和站港区块 2 组成）以及原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委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了《广东阳江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2 月 18 日分别通过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审查（粤环审〔2008〕505 号）和（粤环审〔2008〕506 号）。

2019 年，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原广东阳江工业园区和阳江港经济开发区的跟踪评价，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编制了《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广东阳江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且进行了备案。

2019 年，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关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四、地块五（阳江滨海新区产业集聚地）委托中山大学承担编制了《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四、地块五（阳江滨海新区产业集聚地）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查（粤环审〔2019〕495 号）。

2022 年，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站港区块 2 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的审查（粤环审〔2022〕222 号）。

6.2.2 规划环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要求，包括园区规划布局，严

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度，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调整开发区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采取有效措施减缓区内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理处置等。

6.3 小结

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由阳江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履行市生态环境局和高新区管委会双重管理职能。高新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并聘请了环保管家，加强环境日常监管工作，提升区域内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及时掌握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已有规划环评及批复，结合调研，目前已基本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要求，包括废水废气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等。

目前，在管理及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尚有需改进之处，如优化调整各功能区的布局，加快建设地块三污水管网铺设，推进园区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治理等，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限。

第七章 园区环境管理状况存在问题及优化建议

7.1 环境管理状况存在问题

（1）福冈片区（地块一）、港口片区（地块三）的规划环评编制时间为 2008 年，距今已有 15 年，规划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目前高新区的发展需要，存在现状主导产业类型与规划主导产业类型不符等问题，且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法规对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原规划环评已不能有效指导目前园区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对园区产业的发展产生制约。

（2）根据对 2022 年园区的企业检查情况，仍有个别企业存在未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固体废物管理不到位、环保相关台账不完善等情况。

（3）园区个别水体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现象。

7.2 优化建议

（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要求，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根据工业园新形势下的发展需要对高新开发区及产业转移产业园的发展目标、内容及要求进行修编，对园区规划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以适应当地产业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2）对问题企业实行重点监督管理，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或关停，安排办事员跟进整改情况。园区环保管家定期上门指导企业规范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完善环保日常台账、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

（3）针对水体污染物超标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落实工业废水治理、河道综合整治等工作，尽快落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确保水质长期稳定达标。